

#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关于调整全市社会保险费征缴期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保业务经办系统省级集中工作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从2020年8月1日起，社会保险费征缴期由当月收当月调整为当月收上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对象

所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相关险种的参保缴费单位及个人。

### 二、调整内容

1. 将2020年7月份设为社会保险费征缴调整期，按202007期社保费征缴数据完成征缴到账后再进行全额退费。

2. 2020年8月份完成社会保险费征缴期调整，社保部门将于9月初产生202008期社会保险费征缴数据并发送税务部门，各单位应于9月份征期内完成申报缴费工作。



3. 对中小微企业单位按 2020 年 2 月份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减免部分作退费处理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1. 征缴期调整不影响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。

2. 如有疑问可致电 12345。

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20年8月3日